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瑋

王益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瑋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附表二編號7、17所示之物，均沒收。

王益發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志瑋、王益發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日前某日，先後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美金控」、「大肥鵝」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王益發擔任提領款項

01 (俗稱車手)之工作、王志瑋負責向提領車手收取款項(俗
02 稱收水)。王志瑋、王益發並與上述詐騙集團成員,基於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
04 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詐騙暨匯款經過」
05 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
06 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7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再由王志瑋交付本
08 案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予王益發,於附表「提領經過」欄所
09 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待取得款項
10 後,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港旅汽車旅館」,將提
11 領款項及提款卡交予王志瑋,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12 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3 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14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志瑋、王益發於警偵及本院審理
15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方馨、林昱瑋、洪睿辰、
16 李澄恭之指訴、報案紀錄、所提出之通訊軟體訊息紀錄、高
17 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8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交易明細、詐欺熱點提領資料、被告王
19 益發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20 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21 被告2人犯行已足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2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4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25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2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28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31 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01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2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03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4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
05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
06 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07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
08 餘地。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2人加入如上所述之犯罪組織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2人如附表
12 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二)被告2人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是被告2人參與犯罪組
16 織後首次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應與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另被告2人如附表編
18 號2-4所示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也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9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被
21 害人不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2 (三)被告2人就所犯上開犯行，與「小美金控」、「大肥鵝」及
23 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24 以共同正犯。

25 (四)刑之減輕事由

26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27 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0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3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

01 該條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02 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
03 新法顯然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
04 案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2人之新法。

05 2.被告王志瑋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
06 得，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
07 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王益發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
08 白，但並未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不符合前述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故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
10 刑。

11 3.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犯
16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
17 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另組織犯罪防制
19 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
20 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21 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2人於審判中已自白本
23 案所犯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偵查中未讓被告2人就是
24 否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表示意見）、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
25 判中均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
26 例第8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7 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本院仍應將前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經減輕其
29 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30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五)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

01 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
02 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分別擔任車
03 手、收水工作，造成告訴人許方馨等人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
04 示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
05 礙，實屬不該，但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2人自
06 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07 「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另考量被告2人之犯行期間尚
08 短，認被告2人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
09 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10 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
11 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
12 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
13 不法性之法理，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定如
14 主文所示之執行刑。

15 五、沒收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8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0月0日生
19 效施行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0 (二)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手機為被告王志瑋所有，已經被告陳明
21 在卷，足見此手機是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繫
22 使用，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iPhone
23 用讀卡機1臺，則為本案詐欺集團交付被告王志瑋，為確認
24 卡片可否使用，亦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

27 (三)被告王益發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報酬為6,000元，業據扣
28 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規定宣告沒收。

30 (四)被告王志瑋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沒有收到報酬一情，而本案卷
31 證中也查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收取本案詐欺款項有實

01 際獲取任何對價。被告既未於本案犯行中有何實際獲利，自
02 無犯罪所得可言，無從為沒收之宣告。

03 (五)附表二編號4所示現金新臺幣35,000元，非被告王益發所
04 有；編號15所示現金新臺幣9,600元，業據被告王志瑋陳稱
05 是玩博奕遊戲贏的錢；編號1、8所示之手機，則經被告2人
06 供稱為其等私人使用；另編號2、5-6、9-14、16所示之物，
07 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12 應逕予適用。查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均已由被告
13 王益發提領，並由被告王志瑋轉交予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
14 員，被告2人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
15 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盧重逸

29 附錄論罪之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1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經過	主文欄
1	許方馨	於113年8月1日8時41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Facebook暱稱「Nasim Sadid」、LINE暱稱「陳怡」、「客服專員」聯絡許方馨，佯稱未簽署7-11賣貨便三大保障，導致訂單凍結云云，致許方馨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1日18時29分許匯款29,985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王益發於113年8月1日18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聯小港宏平店ATM提領1次，提領60,000元（含編號3被害人洪睿晨匯入之款項）。	王志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林昱瑋	於113年8月1日某時，不	王益發於113年8	王志瑋犯三人以上共同

		詳詐欺集團成員以Facebook暱稱「林馨昀」、全家超商賣貨便客服聯絡林昱璋，佯稱轉帳出現問題云云，致林昱璋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1日18時38分許匯款29,983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8時31分許）。	月1日18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聯小港宏平店ATM提領1次，提領29,000元（起訴書誤載為與編號1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一併提領）。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洪睿辰	於113年8月1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Facebook暱稱「Ryby Ryby Ryby」、LINE暱稱「張專員」、「客服專員」聯絡洪睿辰，佯稱下標過程有問題，帳號需認證云云，致洪睿辰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1日18時33分許匯款29,988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王益發於113年8月1日18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聯小港宏平店ATM提領1次，提領60,000元（與編號1被害人許方馨匯入之款項一併提領，起訴書誤載該款項係單獨提領）。	王志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李澄恭	於113年8月1日某時，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Facebook發布不實租屋廣告，並LINE以「思蜜妲」聯絡李澄恭，佯稱先匯款可保留租屋優先順序云云，致李澄恭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1日20時7分許匯款16,000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王益發於113年8月1日20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宏文門市ATM提領1次，提領10,000元。	王志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或持有人
1	iPhone手機	1支	王益發

(續上頁)

01

2	金融卡	2張	王益發
3	現金	6,000元	王益發
4	現金	35,000元	王益發
5	金融卡	17張	王志瑋
6	提領單據	4張	王志瑋
7	iPhone SE手機	1支	王志瑋
8	iPhone 11 PRO MAX 手機	1支	王志瑋
9	毒品咖啡包(總毛重32克)	8包	王益發
10	K盤(含K卡2片,殘渣毛重0.8公克)	1個	王益發
11	安非他命(毛重0.7公克)	1包	王益發
12	K他命(毛重2.6公克)	1包	王益發
13	吸食器	1組	王益發
14	金融卡	3張	王志瑋
15	現金	9,600元	王志瑋
16	SIM卡	1張	王志瑋
17	iPhone用讀卡機	1臺	王志瑋